

國立中山大學

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

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

111 年 11 月 07 日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為有效推行本學程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與學位論文相關業務，成立學術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組成教師擔任之，召集人為學程主任。

三、學術委員會職掌如下：研究生修業與畢業規範之修訂與執行、研究生相關獎、助學金及學術活動相關事務之審核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